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暨應用經濟學系系友會章程

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十一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暨應用經濟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聯繫系友感情，加強系友團結，砥勵系友學術研究，促進系友事業合作與協助母系發展，並宏揚母校「誠樸精勤」之精神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應用經濟學系（台中市國光路二五〇號）

第二章 會 員

-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，均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⊖ 前台灣省立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、所畢業者。
Ⓞ 前台灣省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系、所畢業者。
Ⓞ 前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系、所畢業。
⊕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、所畢業者。
Ⓞ 曾就讀於本學系、所者。
- 第五條 凡現任或曾任教於本學系者，及對母系或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- 第六條 現就讀於母系同學，均為本會之預備會員。

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- 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繳納會費後享有左列各項權利：
⊖ 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Ⓞ 選舉權及選舉權。
Ⓞ 參與年會、定期性學術演講會及其他臨時性集會。
⊕ 接受本會出版之刊物。
Ⓞ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Ⓞ 母系與系友之聯繫，洽詢及其他服務之提供。

第四章 組 織

- 第八條 本會最高權利機關為會員大會，大會閉幕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- 第九條 （一）本會置理監事若干人，由每畢業年班（系、所同一年畢業推舉一人）推舉一人擔任之。其中三分之二名額為理事，組織理事會，三分之一名額為監事，組織監事會。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，

由現任理監事推舉同一屆畢業系友一人，可留任。

(二) 本會置名譽理事若干人，歷屆系主任為當然名譽理事。

第十條 本會置常務理事會，由理事中互選七人為常務理事組織之，常務理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一條 本會監事會中設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任期三年，不得連任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之，負責主持會議，任期三年，不得連任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置副理事長一人至三人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之，任期三年，協助理事長，主持會務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祕書長及副祕書長各一人，祕書若干人，由祕書長任命，報請理事長備查。

祕書長秉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，副祕書長襄助祕書長處理會務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應於各地設立聯絡處並視實際需要成立分會。

第五章 職 權

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⊖ 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。
- ⊙ 審議理事會、監事會之會務報告。
- ⊙ 選舉理監事。
- ⊕ 討論有關會務事宜。
- ⊙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⊖ 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。
- ⊙ 審議理事會、監事會之會務報告。
- ⊙ 選舉理監事。
- ⊕ 討論有關會務事宜。
- ⊙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八條 本會監事會職權如左：

- ⊖ 監察理事會履行職務事項。
- ⊙ 本會工作及職務之審議。
- ⊙ 經費及預算之稽核。
- ⊕ 審理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六章 會 議

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召開日期，由理事會決定，並召集之。

第二十條 理事會每半年召集一次，常務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均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
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每半年召集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，均由常務監事召集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認為必要時，經常務監事之同意，得召集理監事聯席會會議。

第七章 經 費

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⊖基本會費每人新台幣貳佰元。

⊙會員常會費每人新台幣伍佰元。

⊙會員及其他人士之捐助。

⊕會員可一次繳納永久會費，每人新台幣參仟元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除為本會之目的事業外，不作為其他用途；本會解期時，剩餘財產捐贈予母系，不得分配予任何個人或私人事業。

第八章 附 則

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宜，依有關法令及慣例為準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